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123號

上　訴　人　陳瑀葳

被上訴人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0年度豐小字第6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若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其係於民國109年8月29日受網路上尋找小額貸款資訊之誘引，進而遭詐騙集團利用，而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蘋果牌iPhone行動電話1支，其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自應認其已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雙方債權債務關係即不存在，原審判決未經審究，實有違誤。

又本件債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上訴人於起訴前並未為定期催告行為，縱認其起訴視同催告，僅生催告債權屆期之效果，債權人僅能於期滿後請求給付，本件被上訴人並未完成催告及請求給付行為即提起本件訴訟，違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06號判決意旨，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故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上訴人所述內容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至最高法院裁判固得作為法官審判時之參考，但不具法令之效力，縱與之見解不同，亦不得逕指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之情事，進而以原判決違背最高法院裁判為由提起小額訴訟之第二審上訴。更遑論，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涉事實為損害賠償，與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喪失期限利益而請求給付全部價金不同，自不生拘束本件之效力，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審判決適用法規不當，自非可採。根據前述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故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李　蓓

法　官　施懷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宏賓